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鄂财教发〔2018〕147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预拨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 免学费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广水市 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115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地（校）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和省补助经费预算(中央项目代码: Z155050000004, 省级项目代码: 2019—812—000—030), 具体预算见附件 1 和附件 2。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50302 中专教育”或“2050303 技校教育”项, 此项资金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教育和人社部门要组织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并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根据受助学生人数变动等情况, 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 我们将根据中央下达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情况, 再次核定各地 2019 年相关经费预算, 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各地教育、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 要求,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于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将绩效目标正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补助经费预算表(总表不发地方)

2.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中央和省补助经费预算表（总表不发地方）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处、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央和省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及学校	合计	中央	省级
3	广水市	55	40	15

提前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中央和省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及学校	合计	中央	省级
3	广水市	533	400	133